

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5-00131

潼关县人民法院2025年中省转移支付法庭业务装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潼关县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陕西三公泽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28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41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潼关县人民法院2025年中省转移支付法庭业务装备采购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潼关县人民法院2025年中省转移支付法庭业务装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三公泽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审计小区临街高层东单元3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7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5-00131

项目名称：潼关县人民法院2025年中省转移支付法庭业务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56,1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潼关县人民法院2025年中省转移支付法庭业务装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56,1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56,1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法庭设备、中心机房设备、系统应用、法庭装饰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056,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设备安装调试到位，确保正常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潼关县人民法院2025年中省转移支付法庭业务装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2.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

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

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25日至2025年09月3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三公泽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审计小区临街高层东单元3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0月1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三公泽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审计小区临街高层东单元3楼）

开标地点：陕西三公泽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审计小区临街高层东单元3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现金购买（介绍信须注明项目名称）；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需落实的政策：《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8）《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9）《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0）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潼关县法院

地址：潼关县民生街西段北侧

联系方式：177956791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三公泽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建华路511号白桦林明天北区21号楼二单元2601室

联系方式：173826224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工

电话：173826224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潼关县人民法院2025年中省转移支付法庭业务装备采购
2	采购人	潼关县人民法院
3	采购人联系方式	18109138331
4	项目概况	为本院及远程提讯、远程庭审观摩提供支持;详实地记录庭审全过程,形成线上线下一体的多样化司法服务能力,维护法院公平、公正、公开执法的形象,提高审判效率、节约审判运行成本,保障审判活动公开、高效进行,采购证据展示、庭审笔录、音视频管理、庭审管理、灯光音响、集中控制、语音转写、中心机房、法庭设备等。
5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60天内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
6	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及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7	交货的地点	潼关县人民法院
8	质保期	1年
9	最高限价	<u>人民币贰佰零伍万陆仟壹佰元整(¥205.61万元)</u> 注: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产品费(含税)+运输费+包装费+产品辅材费+运维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1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 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 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2.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 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 交纳时间：2025年10月17日9:30前 交纳要求： ①以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账户按规定向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必须是相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或商业银行保函。（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保证金保函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验）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汇入单位名称：陕西三公泽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区支行 账 号：26142601040022646 注：投标人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5	核验原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参加投标时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注：投标人开标现场单独提供
1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文档”：2份（U 盘），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投标人双面打印本项目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三公泽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审计小区临街高层东单元3楼）
18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三公泽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审计小区临街高层东单元3楼）
19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七部分。
20	付款方式	

2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交纳。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
2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23	合同要求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未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4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定义

- 1、采购人：潼关县人民法院
- 2、监督机构：潼关县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三公泽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投标人：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
- 5、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6、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三、投标人

1、合格投标人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四、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 根据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财库〔2007〕30号）、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招标文件的澄清

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招标截止期 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通知其他获取标书的投标人，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负。

注：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标书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且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标书的投标人。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5、评标的处理依据

5.1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产品，全部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本项目中，对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产品，全部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并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相关单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5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上述单位中标（成交），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相关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6、解释权归属

本标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五、招标要求

1、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采购证据展示、庭审笔录、音视频管理、庭审管理、灯光音响、集中控制、语音转写、中心机房、法庭设备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2、分包要求：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2.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

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0）《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限制投标要求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次招标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8、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产品分项报价表 产品技术指标偏差表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七部分	生产厂家/代理商产品授权书
第八部分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九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9、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次采购的所有内容的总价（即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运输费、包装费、调试费、运维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管理费、税金、利润、风险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质保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上标明所投项目的总价金额，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9.3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9.4 开标一览表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9.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9.6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9.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9.8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保证金：

(1) 金额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5)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将保函原件退回（退回时间参照前述退还时间）。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算九十（90）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2、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鼓励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统一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字样；

12.3 投标文件份数，本次招标需提交投标文件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可以为正本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标书（U 盘2份），并在盘面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编号。

12.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字或盖章，所有投标文件均须加盖骑缝章。

12.5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2.6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12.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投标文件的封装：

1.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用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在****年****月****日****时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口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1.2 为方便开标唱价，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口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1.3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第九部分）

1.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按无效文件处理，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递交

2.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

2.4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2.5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3、投标截止时间

3.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2 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电报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邮寄到达日戳为准；

4.4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七、开标、评标、定标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2 开标由投标人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当众拆封，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唱标报告的内容

公布，开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需记录的信息记录下来，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3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评标

2.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 评标程序

2.3.1 投标人资格审查；

2.3.2 投标人符合性审查；

2.3.3 必要时的投标文件澄清；

2.3.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5 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2.4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有关规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

符合 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4.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4.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2.4.3 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供原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2.4.4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2.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 不限于），一项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5.2 投标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不一致，有遗漏；

2.5.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及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5.4 投标报价不符合唯一性要求；

2.5.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要求不符；

2.5.6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2.5.7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但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5.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5.9 当评审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一：资格性评审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

以下证明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具有销售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的说明及承诺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		
1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 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出具，信息真实合法有效，附有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且人证相符（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信用信息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期间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4	无控股、管理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注：有关资格证明材料的证书、证件原件备查。上述相关证件如采用带二维码标识的新版证书，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能够扫码识别。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交货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质保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唱价报告）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价报告）为准；

2.6.2.2 开标一览表（唱价报告）内容与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2.7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2.6.2.8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7 比较与评价

2.7.1 评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7.2 采取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评标方法

3.1 评标委员会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4 名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另 1 名评委由采购人代表担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3.1.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3.1.2 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3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3.1.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1.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1.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1.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1.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2 评标过程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从开标之日起，直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

3.3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对本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4 特殊情况处理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获取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策。

投标人须根据公告中的相关政策文件提供相对应的声明文件或证明材料，未出具者不予考虑；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部分的产品，对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的投标人，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别	总分值		评分标准
	100	分值	
投标报价	30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备注：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参数	18	(18分)	1、基本分（8分）：依据各投标人技术偏离表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本项基本分为 8 分，一般技术参数（非▲号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2 分，基本分扣完为止。 2、重点参数指标（10分）：本项满分为 10 分。▲号部分技术指标为本项目所投产品重点参数指标，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要求的提供所投产品充足的佐证材料（检测报告或功能软件截图等）。佐证材料应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且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表明所在页码，否则视为未提供。▲号部分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本项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佐证材料应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

			佐 证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无正偏离的风险。
产品认证	8	(3分)	所投产品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及中国节能产品认证，每提供一种产品的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5分)	所投产品具有3C认证证书，每提供一种产品的证书得1分，最多得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方案	9	(9分)	评审内容（3分/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2、技术能力保障方案；3、产品结构图及效果图等。 评审标准：（1）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2）完整性：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3）可实施性：安排及措施可实施性强。 赋分标准（9分）：按照供应商编制内容依据评审标准每项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5分，未提供得0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以及其他情形）
质量保证	6	(6分)	评审内容（3分/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货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法来制造商授权书、委托协议等）；2、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及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宣传彩页、截图、检测报告等）。 评审标准：（1）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2）完整性：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3）可实施性：安排及措施可实施性强。 赋分标准（6分）：按照供应商编制内容依据评审标准每项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5分，未提供得0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以及其他情形）
实施方案	15	(15分)	评审内容（3分/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1、供货组织措施、运输配送措施；2、安装调试组织措施；3、安全文明方案；4、设施设备配置情况；5、突发事件应急方案等 评审标准：（1）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2）完整性：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

			(3) 可实施性：安排及措施可实施性强。 赋分标准（15分）：按照供应商编制内容依据评审标准每项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5分，未提供得0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以及其他情形）
售后服务	6	(6分)	评审内容（3分/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2、对交货期内人员到位情况及质保期内的响应时间以及备品、备件供应计划等； 评审标准：（1）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2）完整性：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3）可实施性：安排及措施可实施性强。 赋分标准（6分）：按照供应商编制内容依据评审标准每项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5分，未提供得0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以及其他情形）
培训方案	3	(3分)	评审内容（3分/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培训方式；2、培训时间及培训内容；3、培训目标等； 评审标准：（1）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2）完整性：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3）可实施性：安排及措施可实施性强。 赋分标准（3分）：按照供应商编制内容依据评审标准每项得1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2分，未提供得0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以及其他情形）
项目技术人员	3	(3分)	针对本项目具有健全的团队组织机构，具有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保障本项目设备供货、安装等各个环节人员安排合理，责任明确，任务具体，按其响应程度计1-3分。（需提供详细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相关证书等）
业绩	2	(2分)	2022年1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得2分。 （须提供供货合同复印件；时间以投标文件中的合同复印件的签订时间为准。）
注：上述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的有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			

依据。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定标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逾期不予确认，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次序确定中标人。

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询问与质疑

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5.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4.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4.4 事实依据；

5.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5.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0913-2056859

5.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6、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八、签订合同

1、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5 个日历天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照排序顺延中标投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单位，作为新的中标人，与之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4、因中标人原因，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潼关县财政局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九、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 1980 号）以及国家发改价格〔2011〕 534 号文件规定收取。

十、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一、其它事项

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3.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4、信用担保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潼关县政采贷业务联系方式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储银行潼关县支行	温琪琪	13201536603
工商银行潼关县支行	关侃锋	13892382965
农业银行潼关县支行	霍龙渊	18191369227
潼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孙阳	18191510909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完整还原庭审现场情况、了解庭审过程案情资料及信息:实现在线监督,保证阳光审判:为本院及远程提讯、远程庭审观摩提供支持;详实地记录庭审全过程,形成线上线下一体的多样化司法服务能力,维护法院公平、公正、公开执法的形象,提高审判效率、节约审判运行成本,保障审判活动公开、高效进行。采购一批证据展示、庭审笔录、音视频管理、庭审管理、灯光音响、集中控制、语音转写、中心机房、法庭设备等。

二、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类别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法庭设备				
1	庭审智能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 $\geq 1/2.8$ 英寸CMOS; 像素: ≥ 400 万; 最大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440$; 最大补光距离: 50m以内(红外); 镜头焦距: 5mm~125mm; 镜头光圈: F1.6~F3.6; 视场角: 水平: $51.9^\circ \sim 3.0^\circ$ 垂直: $39.7^\circ \sim 2.2^\circ$ 对角线: $63.1^\circ \sim 3.7^\circ$; 光学变倍: ≥ 25 倍;	4	台
2	全景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 $\geq 1/2.8$ 英寸CMOS; 像素: ≥ 400 万; 最大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440$; 最大补光距离: 50m以内(红外); 镜头焦距: 2.8mm~12mm; 镜头光圈: F1.6~F3.0; 视场角: 水平: $94.9^\circ \sim 30.1^\circ$ 垂直: $51^\circ \sim 17.1^\circ$ 对角: $112.3^\circ \sim 34.6^\circ$; 光学变倍: ≥ 4 倍;	1	台
3	TF存储卡	容量: ≥ 128 GB 支持Class10、U3、V30、A1、UHS-I 支持microSDXC、microSDXC UHS-I的设备兼容	5	张
4	庭审智能摄像机壁装支架	承重: ≥ 7 kg; 安装方式: 壁装;	5	个
5	主席话筒	输入、输出 8P-DIN T型线、(可选超六类网线) 信噪比 ≥ 80 dB 总谐波失真 $\leq 0.05\%$ 显示屏 ≥ 2.4 寸TFT 主席话筒具有一键关闭代表话筒按钮,可优先发言。	1	只

6	代表话筒	输入、输出 8P-DIN T型线、（可选超六类网线） 频率响应 20Hz~20KHz 信噪比 $\geq 80\text{dB}$ 总谐波失真 $\leq 0.05\%$ 显示屏 ≥ 2.4 寸TFT	7	只
7	话筒主机	1. 采用数字技术为核心，基于数字网络架构开发，内置高性能CPU处理器，支持单独讨论功能。 2. 高性能开关电源供电。 3. 抗干扰电路设计。 4. 多路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5. 可安装于19英寸标准机柜上。 主机供电 AC110V-220V/50Hz 频率响应 20Hz-20kHz 信噪比 $\geq 96\text{dBA}$ 总谐波失真 $\leq 0.05\%$	1	台
8	音箱	低 频 单 元： $\geq 1 \times 10$ 吋 高 频 单 元： $\geq 1 \times 1.5$ 吋 频 率 响 应：60Hz-20KHz 灵 敏 度： $\geq 96\text{dB@1W.M}$ 额 定 功 率： $\geq 300\text{W}$ 峰 值 功 率： $\geq 1200\text{W}$ 额 定 阻 抗： 8Ω	4	只
9	功放	额定功率RMS： $\geq (8\Omega) 2 \times 650\text{W}$ ； 额定功率RMS： $\geq (4\Omega) 2 \times 1000\text{W}$ ； 频响：20Hz-20kHz， $\pm 0.25\text{dB}$ ； 输入阻抗： $20\text{K}\Omega$ （平衡时输入）/ $10\text{K}\Omega$ （非平衡输入） 信 噪 比： $\geq 105\text{dB}$	2	台
10	音频处理器	支持模拟和A/D、D/A功能。 使用设备配套软件进行配置。 嵌入式web服务器支持远程浏览器控制、电平监视和诊断信息。 采样率/量化位数：48K/24bit 模拟输入、输出通道数量： $\geq 8 \times 8$ 输入增益：0/6/12/18/24/30/36/42/48dB 频率响应（20~20kHz）： $\pm 0.5\text{dB}$	1	台
11	法官、公诉人、辩护人电脑	显示器 ≥ 23.8 英寸 CPU：国产 物理核心数 ≥ 8 核 主频： $\geq 2.7\text{GHz}$ 内存 $\geq 16\text{GB}$ DDR4， ≥ 4 个内存插槽 硬盘 ≥ 1 块256GB SSD硬盘+1T机械硬盘 操作系统：国产	3	台
12	书记员电脑	显示器 ≥ 23.8 英寸 CPU：国产 物理核心数 ≥ 8 核 主频： $\geq 2.7\text{GHz}$ 内存 $\geq 16\text{GB}$ DDR4， ≥ 4 个内存插槽 硬盘 ≥ 1 块256GB SSD硬盘+1T机械硬盘 操作系统：国产	1	台
13	视频分配器	兼容HDMI 1.4、HDCP 1.4等 ≥ 4 个10.2Gbps HDMI 1.4输出支持达到 $4\text{K} \times 2\text{K}@50/60\text{Hz}$ YCbCr 4:2:0	1	台

		支持3D, HDR和Dolby Vision功能		
14	液晶显示器	面板尺寸: ≥ 23 英寸; 背光类型: LED; 屏幕比例: 16:9;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亮度: $\geq 300 \text{cd/m}^2$; 对比度: $\geq 1000:1$; 可视角度: $\geq$ 水平 170° , $\geq$ 垂直 170° ;	2	台
15	示证高拍仪	感应器类型: 高清CMOS 像素: ≥ 1800 万 分辨率: $\geq 4800 \times 3600$ 扫描幅面: 单页文件 $\leq A3$;已装订书籍 $\leq A4$ 扫描速度: $\leq$ 单页文件 ≈ 1.5 秒/页;书籍 ≈ 1.5 秒/双页 输出格式: JPG、PDF、双层PDF、Word、Excel、TIFF等格式	1	台
16	打印机	打印速度: $\geq 19 \text{ppm}$ 双面打印速度: $\geq 6 \text{ppm}$ 连接方式: USB+NET 打印幅面: A4 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1	台
17	大屏显示	≥ 65 寸 4K (3840*2160) 可视角度 $\geq 170^\circ$ 超高清 屏幕比例16:9 亮度 $\geq 200 \text{Nit}$ 刷新率120Hz 屏占比 $\geq 97\%$ 内存 $\geq 2\text{GB}+32\text{GB}$	2	台
18	大屏显示挂架	$\geq 68\text{KG}$ 承重, 大型长臂电视挂架	2	套
19	信息发布盒子	操作系统 Android CPU: $\geq$ 四核64位处理器, 主频 $\geq 2.0\text{GHz}$ 内存RAM: $\geq 2\text{G}$ 存储ROM: $\geq 32\text{G}$ USB接口: $\geq 4 \times \text{USB}2.0$, $\geq 1 \times \text{USB}3.0$ OTG 媒体接口: $\geq 1 \times \text{HDMI}2.0$	2	台
20	庭审公告显示屏	面板尺寸: $\geq 15"$ 16:9 亮度: $\geq 200 \text{cd/m}^2$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text{P@}60\text{Hz}$ 可视角度: 水平: $\geq 170^\circ$, 垂直: $\geq 170^\circ$ 处理器/CPU: $\geq$ 四核32位 内存: $\geq 2\text{GB DDR3}$ 存储: $\geq 16\text{GB EMMC}$ 操作系统: Android 支持图片、音频、视频、文档 (Word、Excel、PPT、TXT、PDF)、网页、网络直播、滚动字幕、信息通知等多种类型素材;	1	台
21	庭审条屏	1、像素构成 表贴三合一 2、像素间距 $\leq 2.5\text{mm}$ 3、屏体尺寸 $\geq 9.92\text{m} \times 0.48\text{m}$ 4、单元面积(m) 0.0512m	1	套

		5、亮度(nits) $\geq 1020\text{nit}$ ，亮度 0~100%可调 6、色温2500-15000可调，调节步长100K连续可调可设冷色、暖色、标准等多档白场调节 7、对比度 $\geq 10000:1$ 8、峰值功耗（全白屏显示） $\leq 500\text{W}/\text{m}^2$ 9、平均功耗（全红屏显示） $\leq 200\text{W}/\text{m}^2$ 10、可视角 水平 $\geq 160^\circ$ 垂直 $\geq 140^\circ$ 11、亮度均匀 $\geq 97\%$ 12、刷新率 $\geq 3840\text{Hz}$ 支持通过配套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选项 13、换帧频率 50&60Hz、50Hz、60Hz、120Hz、240Hz 14、驱动方式 一体化驱动设计，恒流驱动，动态扫描保护功能，同步控制，点对点 15、发光点中心距偏差 $\leq 0.9\%$ 16、平整度 $\leq 0.05\text{mm}$ 17、像素失控率 ≤ 0.00001 ，无连续失控点 18、色域覆盖率 $\geq 120\%$ NTSC, YIQ及覆盖率 $\geq 170\%$ YUV 色温白平衡为 6500K $\pm 5\%$ 19、表面反光率 屏体正面为黑色哑光处理显示单元表面反光率 $\leq 1\%$ 20、低亮高灰 100%亮度时，16bit 灰度:70%亮度时，16bit 灰度，50%亮度时，16bit 灰度;20%亮度时，15bit 灰度 21、单点亮度校正 具有单点亮度校正功能 22、维护 支持前拆前维护和后拆后维护功能 含接收卡、电源、结构、信息发布软件及盒子		
22	法庭机柜	42U标准机柜、黑色、网门	1	台
23	法庭交换机	≥ 24 个10/100Mbps自适应PoE电口， ≥ 2 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上行Combo电口， ≥ 2 个1000Mbps上行光口； 交换容量： $\geq 64\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1.1\text{Mpps}/18.6\text{Mpps}$ ；	1	台
24	电源时序器	1. 通道数量： ≥ 8 路万用插座继电器受控 2. 开启类型：按键式轻触开关 3. 单路独立开关功能：支持面板设定某通道关闭与打开 4. 前面板通道开关有绿色显示灯，开关与显示灯为同一按键 5. 有空气开关保护	1	台
25	NVR音视频备份	操作系统：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周界前智能性能（路数）：全通道（最大处理 ≥ 4 个事件/秒）； 人脸识别前智能性能（路数）：全通道（最大处理 ≥ 4 个事件/秒）； 接入路数： ≥ 8 路； 分辨率： 12MP;8MP;6MP;5MP;4MP;3MP;1080p;720p;960p;D1;CIF;Q CIF; 硬盘接口： ≥ 1 个SATA， $\geq 20\text{T}$ ； 网络接口： ≥ 2 个（10M/100M/1000M以太网口，RJ-45）	1	台

26	庭审直播对接盒子	CPU: ≥四核64位处理器, 主频≥2.0GHz 内存RAM: ≥2G 存储ROM: ≥32G USB接口: ≥4×USB2.0, ≥1×USB3.0 OTG 媒体接口: ≥1×HDMI2.0	1	台
27	铭牌	电子桌牌6个	6	个
28	综合布线及辅材	网线、电源线、HDMI线、音频线、线缆等辅材	1	套
中心机房设备				
1	融合云庭审主机	▲ 1、支持 ≥8 路 4K30fps 或 32 路 1080P30fps 或 64 路 720P30fps 编码 2、支持 ≥3 路 4K30fps 或 12 路 1080P30fps 或 24 路 720P30fps 编码。 3、支持 H265、H265SVC、H264SVC、H.264 HP、H.264 BP、H263、H263+ 等视频编解码格式 4、支持 OPUS、AAC-LD/LC、G.719、G.711a、G.711 μ、G.722、G.722.1、G.722.1C、G.722.1 Annex C、G.728、G.729、iLBC、MP3 等音频编解码协议, 支持立体声音频效果, 支持全链路 48KHz 高保真音质。 5、支持 4K、1080P、720P、4CIF、CIF 分辨率 6、支持国产化 CPU、操作系统、数据库	1	台
2	法庭授权	法庭接入授权	1	个
3	数据库服务器	2U 机架式 CPU: 国产处理器 ≥2 颗, 单 CPU 主频 ≥2.6GHz, 单 CPU 核数 ≥24; 内存: 配置 ≥64G DDR4 3200MHz ECC RDIMM 内存; 硬盘: 配置 ≥1 块 960G SSD 硬盘, ≥2 块 8T SATA 硬盘; RAID: 独立 8 通道高性能 SAS RAID 卡, 支持 RAID0/1/5/6/10/50 等; 千兆网络: 配置 ≥6 个千兆网口, ≥1 个独立管理千兆网口; 电源: 配置 1+1 冗余电源;	1	台
4	庭审应用服务器	2U 机架式 处理器: 国产处理器 ≥2 颗, 单 CPU 主频 ≥2.5GHz, 单 CPU 核数 ≥16; 内存: 配置 ≥64GB DDR4 内存, ≥16 个内存插槽, 可扩展支持内存容量 ≥2TB; 硬盘: 配置 ≥2 块 600G SAS 硬盘; 支持前置 ≥12 块 3.5 英寸硬盘盘位, 支持后置 ≥4 块 2.5 英寸硬盘盘位; 支持 ≥4 块 NVMe 硬盘; 支持 ≥2 块 M.2 SSD 硬盘; RAID: 独立 8 通道高性能 SAS RAID 卡, 支持 RAID0/1/5/6/10/50 等; 网络: ≥2 个千兆以太网口, ≥2 个万兆光纤接口 (含模块), ≥1 个独立的千兆以太网管理网口; I/O 扩展: 支持 ≥6 个 PCI-E3.0 插槽; 配置 ≥2 个 VGA 口 (前后端各 1 个), ≥1 个串口, ≥4 个 USB 接口 (3 个 USB3.0, ≥1 个 USB2.0);	1	台

		电源：800W 1+1冗余电源；		
5	音视频/文件存储	2U 机架式 CPU：国产处理器≥2颗，单CPU主频≥2.6GHz，单CPU核数≥24； 内存：配置≥64G DDR4 3200MHz ECC RDIMM内存； 硬盘：配置≥1块960G SSD硬盘，≥2块8T SATA硬盘； RAID：独立8通道高性能SAS RAID卡，支持RAID0/1/5/6/10/50等； 千兆网络：配置≥6个千兆网口，≥1个独立管理千兆网口； 电源：配置1+1 冗余电源；	1	台
6	庭审应用外网服务器	2U机架式 处理器：国产处理器≥2颗，单CPU主频≥2.5GHz，单CPU核数≥16； 内存：配置≥64GB DDR4内存，≥16个内存插槽，可扩展支持内存容量≥2TB； 硬盘：配置≥2块600G SAS硬盘；支持前置≥12块3.5英寸硬盘盘位，支持后置≥4块2.5英寸硬盘盘位；支持≥4块NVMe硬盘；支持≥2块M.2 SSD硬盘； RAID：独立8通道高性能SAS RAID卡，支持RAID0/1/5/6/10/50等； 网络：≥2个千兆以太网口，≥2个万兆光纤接口（含模块），≥1个独立的千兆以太网管理网口； I/O扩展：支持6个PCI-E3.0插槽；配置≥2个VGA口（前后端各1个），≥1个串口，≥4个USB接口（≥3个USB3.0，1个USB2.0）； 电源：800W 1+1冗余电源；	1	台
7	汇聚交换机	1、≥24口千兆全网管二层交换机 2、机架式，≥24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 3、交换容量≥256Gbps 4、包转发率≥42Mpps 5、1U高度 6、19英寸宽	1	台
系统应用				
1	庭审系统	法官端智能应用： （1）支持系统自动登录、笔录查阅、案件信息查看 ▲（2）支持笔录签名。当书记员发起笔录签名时，法官可以在系统内对笔录进行签名确认，也可以通过捺签设备对笔录进行签名确认。 ▲（3）支持即时通讯。支持法官与庭内的其他审判组织	1	套/庭

		成员进行实时文字沟通。 书记员端智能应用： （1）支持系统登录、我的庭审信息查看行、庭审系统一键唤醒、席位设置、庭审进程控制、庭审笔录模板导入、庭审笔录共享、庭审视频监控、案件信息查看、与庭内审判组织即时通讯、桌面共享等庭审功能。 ▲（2）支持庭审测试。支持书记员在系统内利用测试数据对系统功能进行熟悉了解和验证 ▲（3）支持物证展示。支持自动获取物证展示台的实时画面并同步共享给法庭内其他终端查看。 内网当事人端智能应用： （1）支持系统自动登录、庭审笔录查看、笔录签名、书记员桌面查看 （2）支持案件信息查看。支持展示案件基本信息供当事人查看，包括案号、案由、审判组织成员、诉讼参与人信息等。		
2	阅卷系统	法官端智能应用： （1）支持电子卷宗调阅、卷宗批注、质证示证、阅卷笔记、开庭笔记、证据对比、双屏阅读 ▲（2）支持庭审提纲生成。支持默认显示电子卷宗中已有的庭审提纲文件，或根据当前案件要素信息实时生成。法官也可自行选择电子卷宗中已有文件进行展示，便于在庭审过程中实时参考。 书记员端智能应用： （1）支持电子卷宗调阅、庭审材料导入和查看、查看质证等功能 内网当事人端智能应用： （1）支持电子卷宗调阅。支持当事人在庭审时可以通过系统实时调阅本案卷宗正卷部分，且当事人卷宗查阅范围支持配置。支持当事人对卷宗材料批注、高亮、圈画等文本操作。 （2）支持质证示证。支持法官发起在线质证时，当事人同步查看质证内容。支持质证时法官和当事人对卷宗材料进行批注、圈画、高亮等文本操作。支持当事人向法官发起质证请求，经法官授权后进行质证。	1	套/庭
3	庭审公告屏系统	1、当前庭审 支持实时展示当前法庭正在进行庭审的排期信息，包括适用程序、案号、审判长、书记员、当事人、开庭时间等。 2、今日庭审 支持展示当前法庭当前日期的排期信息，包括适用程序、案号、审判长、书记员、当事人、开庭时间、庭审状态等，已开庭信息自动过滤。	1	套/庭
4	信息发布系统	1、自动发布 支持根据庭审不同场景在法庭旁听大屏自动发布庭审纪律、合成画面、互联网当事人画面和质证材料 2、手动发布 书记员可手动控制庭内旁听大屏内容，支持切换合成画面、单路摄像头画面	1	套/庭

5	互联网庭审系统	法官端智能应用：支持庭审视频实时展示、禁言禁视频、庭审笔录查看 书记员端智能应用：（1）支持庭审视频查看、笔录签名发起和预览 ▲（2）支持笔录共享。支持实时共享书记员庭审笔录给互联网当事人、互联网当事人可实时查看笔录内容。 内网当事人端智能应用：支持庭审视频展示 互联网当事人端智能应用（网页）： （1）支持诉讼参与人系统登录、我的案件详情查看、电子卷宗查阅、庭审笔录查看、进行笔录签名、庭审视频查看、质证示证等功能 ▲（2）支持证据上传。支持诉讼参与人证据材料上传与共享并交由法官代为质证，可以对当前庭审中的证据材料进行查阅。 互联网当事人端智能应用（小程序）： （1）支持互联网当事人系统登录、人脸认证、证据上传、庭审视频查看、庭审笔录查阅、在线笔录签名、案件详情查看、电子卷宗查阅等功能。 ▲（2）支持质证示证。法官发起在线质证时，支持诉讼参与人同步查看质证内容。	1	套/庭
6	音视频能力平台	音视频融合能力服务满足以下功能： 1、支持系统配置管理：提供音视频融合能力服务可视化后台，支持管理员自主进行会议的管理及系统的配置。 2、支持流媒体汇聚：提供音视频会议服务，能够支持多方、多形态终端参加视频会议，并进行音视频互动。 3、支持信令服务。 4、支持音视频调度：实现对内外网汇聚平台的调度，将内网参会人员音视频与外网参会人员音视频进行音视频跨网的打通，以确保多媒体内容能够高效且高质量地从源端传送到目的端。 5、支持音视频合成：音视频合成服务是指会议参会成员发送的视频流按照一定的布局进行画面合成，产生一个合成画面音视频流。 ▲6、支持音视频录播：音视频录播服务是在合成会议音视频的同时将合成画面音视频流进行录音录像，支持录像存储、录像状态查询及点播。	1	套
法庭装饰设备				
1	法官台	1、$\leq 3500\text{mm} \times 950\text{mm} \times 900\text{mm}$； 2、环保中密度纤维板；	1	套
2	原被告台	1、$\leq 20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times 760\text{mm}$ 2、环保中密度纤维板；	2	套
3	书记员台	1、$\leq 25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times 760\text{mm}$ 2、环保中密度纤维板；	1	套

4	法官椅	≦680mm*600mm*1700mm（主） ≦680mm*600mm*1600mm（副）	3	套
5	原被告椅/ 书记员椅	≦550mm*530mm*1150mm	7	套
6	被告人专用 椅	≦610mm*610mm*920mm	1	套
7	旁听席座椅	1、采用环保塑壳、定性海绵、多层板扶手。 2、符合GB18581-2001的环保标准。	46	套
8	法警座椅	1、橡木卯榫结构实木框架，经过烘干、防腐、防虫处理，含水率≤10-12%。 2、靠背及坐垫，采用真皮软包工艺（环保型高密度泡绵，座位≥35kg/m3，靠背≥30Kg/m3）。 3、符合GB18581-2001环保标准。	8	套
9	木质围栏	1、基材：采用E1型环保高密度板、实木封边。中密度板达到或高于国家标准GB/T11718-1999。 2、木材采用优质木料，经过烘干、防腐、防虫处理，含水率≤10-12%。 3、符合GB18581-2001的环保标准。	1	项
10	国徽	1、尺寸：70cm 2、基材：ZL102铝合金铸造，重量轻、高强度、耐老化、抗腐蚀。	1	套
11	法槌	1、尺寸：底座140*25，法槌76*265 2、基材：花梨木。 3、符合GB18581-2001的环保标准。	1	套
12	被告人栏	1、尺寸≦1200*547*950 2、木材：材料为橡木，胡桃色、韧性按GB/T 18107-2000执行。 3、符合GB18581-2001的环保标准。	1	套
13	风管机	定制	2	套
14	防火玻璃门	定制	1	套
15	钢化玻璃	原窗户钢化玻璃拆除及更换	1	项
16	拆除	地砖、墙体、吊顶、原装饰拆除等	1	项
17	木地板	类别：实木复合地板 耐磨等级：家用一级(≥6000转) 防水，耐磨，地暖可用，耐擦洗	205. 5	m²
18	踢脚线	型材踢脚线	55	米

19	墙面基层处理	墙面基层处理	192	m²
20	吸音板	≦2420mm*197mm*15mm 环保E0级、防火阻燃、防潮防腐、防虫蛀	192	m²
21	吊顶	1、集成吊顶； 2、尺寸：600mm*600mm； 3、燃烧性能等级：B1	187.5	m²
22	灯具开关	灯具、开关	1	项
23	背景墙	专用轻钢龙骨、阻燃板基层、人工(含造型)	56.25	m²
24	地插	地板隐藏式	7	只
25	暖气片	原暖气片拆除 铜铝复合暖气片	7	套
26	强电电路改造	室内强电路改造，材料、人工、辅料	187.5	m²
27	弱电电路改造	室内弱电路改造，材料、人工、辅料	187.5	m²
28	台阶砌筑	小红砖、水泥、沙子、人工	1	项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融合云庭审主机、庭审系统

三、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60天内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

(2) 交付地点：潼关县人民法院

四、运输、包装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交货地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五、服务要求

1、中标人需要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

2、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设备、与现有设备（环境）相兼容。

3、中标人需要提供品控管理方案，对产品品质有管理管控过程，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使用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

4、中标人需要提供安装服务实施方案，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

5、售后服务要求：

5.1 日常维护：定期对设备和配件进行检查并排除故障。

5.2 质保期内，质保期内出现异常或故障，正常工作日应在6小时内、节假日应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将信息反馈采购人；故障严重不能及时解决时，应关闭故障仪器的数据采集通道并告知采购人。如不能在48小时内排除故障，应更换备件，并负责维修，故障备件应及时修复，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如因自身技术能力不足无法修复，需委托仪器生产厂商服务的，中标人须负责相关费用。

5.3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出现问题，中标人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6、项目团队要求：

中标人有专业的项目负责团队人员，对本项目的所有情况和问题随时提供专业服务咨询。

六、验收：

1、项目验收

- (1)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 (2)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存放，运费由投标人承担。
 - (3)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产品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 (4) 所有产品使用包装完好、全新的合格产品，不得使用积压材料。
 - (5)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采购合同。采购人将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候选人。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 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七、质量保证

1、**质保期：1年**。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所有耗材使用必须包装完好、全新的合格产品，生产日期不得超过半年，不得使用积压耗材或维修件。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交货完毕付至合同价款的5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20%。

九、其它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注：本章第三至第九项为商务要求，必须实质性响应，不得负偏离。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潼关县人民法院2025年中省转移支付法庭业务装备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潼关县人民法院

中标人：

签订地点：
项目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潼关县人民法院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潼关县人民法院2025年中省转移支付法庭业务装备采购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交付条件：

- （一）交付地点：潼关县人民法院
- （二）交付期：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天内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到位，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三、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

- （一）合同总价包括：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包装费、运维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采购内容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物料品名	品牌、型号、配置	产品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合计 (元)

.....					
-------	--	--	--	--	--

(二)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 付款方式：

(四)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书、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四、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_。

2、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设备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_____。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4、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5、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6、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7、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8、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五、包装和储运

供货设备包装、运输：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乙方应确保在装、卸、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受潮、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若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毁、损坏，所有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

1、项目验收

(1)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存放，运费由供应商承担。

(3)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产品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4) 所有设备使用包装完好、全新的合格产品，生产日期不得超过半年，不得使用积压件或维修件。

(5)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

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 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3、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 招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 货物清单；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七、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_____，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

日常维护：定期对设备和配件进行检查并排除故障。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异常或故障，正常工作日应在 6 小时内、节假日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将信息反馈采购人；故障严重不能及时解决时，应关闭故障仪器的数据采集通道并告知采购人。如不能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应更换备件，并负责维修，

故障备件应及时修复，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如因自身技术能力不足无法修复，需委托仪器生产厂商服务的，供货单位须负责相关费用。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出现问题，乙方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八、技术与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其它资料。

3、伴随服务

3-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3-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提供全套技术资料、维修手册含图纸，永久开放所有维修密码（并有厂家出具的保证书）；

3-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3-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3-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二）服务承诺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随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根据招标要求，确保设备如期保质保量交付。

2、乙方确保所供设备技术先进，供货渠道正规、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生产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完整。

3、乙方应保证因供货不善而产生的所有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渭南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

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货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二、其他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中标人各执两份，其余二份提供给相关单位。

采购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潼关县人民法院2025年中省转移支付法庭业务 装备采购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产品分项报价表 产品技术指标偏差表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七部分	生产厂家/代理商产品授权书
第八部分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九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投标函

潼关县人民法院：

我单位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设备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2 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7、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说明
7				

注：

1. 根据“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填写：若优于招标要求的内容具体填写，响应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
2. 表格不够用，各投标人可按此表复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保证金 (元)	备注
投标总报价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属于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产品费（含税）+运输费+包装费+产品辅材费+验收费+运维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1

产品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共 页，第 页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按“产品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

年 月 日

附表 2

产品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 标 要 求 技 术 指 标	投 标 产 品 技 术 指 标	偏离说明

说明：1、请按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与技术参数”中的技术参数认真填写本表。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2、投标人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彩页、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在偏离说明栏中表明页码，否则视为未提供。

3、响应指标即使细微偏差也须写出。

4、技术指标不得复制招标文件参数，必须按照实际供货参数填写。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 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万元人民币）								
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								

说明：

1. 如投标产品为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 投标产品不属于第 1 条中所述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提交空白表加盖公章。

3. 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潼关县人民法院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基本开户行			
	开户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潼关县人民法院：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签字）：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 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 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2.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

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注：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审要素，自行组织完善 投标方案内容。

第六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磋商小组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承诺书 II

致：潼关县人民法院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潼关县人民法院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V

致：潼关县人民法院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设备为正品行货。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三公泽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生产厂家/代理商产品授权书
(如有，格式自拟)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表。